

##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常用标准（四）

□ 赖明智 李小云 纪锡坚

### 5. 特殊假期

假期名称	天数	法律根据
产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劳动法》第六十二条
	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方产假为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八十日。	《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p>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为一百三十五天至一百八十天，具体天数由用人单位规定。</p> <p>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有从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证明，享有产假。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产假为十五天至三十天；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四十二天。</p>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款
哺乳假	女职工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照顾假	男方照顾假为七日至十日。男婚25同步	《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探亲假	探望配偶	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	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	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
婚假	<p>职工本人结婚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假。</p> <p>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p>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晚婚的，婚假为十五日；	《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丧假	<p>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丧假。</p> <p>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p>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假期名称	天数		法律依据	
病假	工作年限	病假天数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三条	
	实际工作年限 10年以下	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下		3个月
		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		6个月
	实际工作年限 10年以上	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下		6个月
		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10年以下		9个月
		在本单位工作10年以上15年以下		12个月
		在本单位工作15年以上20年以下		18个月
		在本单位工作20年以上	24个月	
	备注：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二个月的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四条	

## 6、法定节假日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法律依据
节日名称	放假天数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修订）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新年（元旦）	1天（1月1日）	
春节	3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清明节	1天（农历清明当日）	
劳动节	1天（5月1日）	
端午节	1天（农历端午当日）	
中秋节	1天（农历中秋当日）	
国庆节	3天（10月1日、2日、3日）	
部分公民放假节日		
妇女节	妇女放假半天（3月8日）	
青年节	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5月4日）	
儿童节	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6月1日）	
建军节	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备注	<p>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p> <p>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对参加社会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如果该节日恰逢星期六、星期日，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工作，则应当依法支付休息日的加班工资。（《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0]18号）</p>	

## 四、工资待遇

### 1、厦门市历年最低工资标准

年份	区域	金额（每人每月）
2000. 7. 1—2001. 6. 30	市区及集美区、杏林区	420元
	同安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330元
2001. 7. 1—2002. 6. 30	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鼓浪屿区	450元
	集美区、杏林区及海沧投资区	420元
	同安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330元
2002. 7. 1. —2003. 6. 30	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鼓浪屿区	470元
	集美区、杏林区、海沧投资区	420元
	同安区	350元
2003. 7. 1—2004. 6. 30	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鼓浪屿区	480元
	集美区、杏林区、海沧投资区	430元
	同安区	360元
2004. 7. 1—2005. 6. 30	思明区、湖里区	480元
	集美区、海沧区	430元
	同安区、翔安区	360元
2005. 7. 1—2006. 6. 30	思明区、湖里区	600元
	集美区、海沧区	550元
	同安区、翔安区	480元
2006. 7. 1—2007. 7. 30	思明区、湖里区	650元
	集美区、海沧区	600元
	同安区、翔安区	550元
2007. 8. 1—2010. 2. 28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	750元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700元
2010. 3. 1—2011. 2. 28	全市	900元
2011. 3. 1—	全市	1100元

## 2、厦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年份	区域	金额（每人每月）
2003. 7. 1—2004. 6. 30	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鼓浪屿区	5. 9元
	集美区、杏林区、海沧投资区	5. 5元
	同安区	4. 9元
2004. 7. 1—2005. 6. 30	思明区、湖里区	5. 9元
	集美区、海沧区	5. 5元
	同安区、翔安区	4. 9元
2005. 7. 1—2006. 6. 30	思明区、湖里区	6. 5元
	集美区、海沧区	6元
	同安区、翔安区	5. 5元
2006. 7. 1—2007. 7. 30	思明区、湖里区	6. 8元
	集美区、海沧区	6. 3元
	同安区、翔安区	5. 9元
2007. 8. 1—2010. 2. 28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	7. 9元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7. 2元
2010. 3. 1-2011. 2. 28	全市	9. 6元
2011. 3. 1-	全市	11. 6元

## 3、厦门市历年月社会平均工资标准

年份	金额（元）
2000	1273
2001	1390
2002	1488
2003	1585
2004	1712
2005	1881
2006	2129
2007	2413
2008	2695
2009	3038

#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

(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第四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遵循相互尊重、公平合理、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规章制度不得与集体合同的规定相抵触。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集体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企业与企业职工一方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中央属和省属企业,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及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应当帮助、指导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依法进行监督。

## 第二章 集体协商

**第七条** 集体协商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与卫生等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平等商谈的活动。

集体协商由双方分别派出同等数量代表进行,每方至少三人,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统称协商代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八条** 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企业工会选派,企业的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派。企业工会主席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担任本方首席代表,因故不能担任的,应当由其书面委托本方一名代表担任。企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当作为职工方的协商代表。

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上级工会或者行业工会指导企业职工民主推荐产生,并经企业半数以上职工同意,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加工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职工一方可以通过行业性、区域性工会与本行业、本区域的企业方开展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代表,职工一方由行业性、区域性工会组织或者上级工会选派,首席代表由行业性、区域性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方由本行业、本区域的企业组织选派,也可以由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召集本行业、本区域内企业民主推荐产生,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第九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的协商代表,但所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双方协商代表不得互相兼任。

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企业方的协商代表;企业行政负责人(含行政副职)、合伙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作为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

**第十条** 协商代表的职责:

- (一) 参加集体协商会议;
- (二) 收集和提供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三) 收集本方人员意见,接受质询,公布协商情况;

- (四) 代表本方参加有关集体合同争议等的处理;
- (五) 监督集体合同各项约定的履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协商代表一经产生必须在首次协商的五日前书面告知对方。协商代表因更换、辞职、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等,造成空缺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产生协商代表。

**第十二条** 集体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以就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协商要求,职工一方的书面要求可以通过工会提出。企业方书面要求由企业指派的协商代表提出。

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进行集体协商。

**第十三条** 企业与企业职工一方应当每年就劳动定额、工资分配和调整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职工一方或者企业可以提出工资专项集体协商要求:

- (一) 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变动的;
- (二) 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较大变动的;
- (三) 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变动的。

**第十四条**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共同主持。提出协商要求的一方应当就要求的具体内容及解决方案作出说明。

集体协商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集体协商双方应当充分听取和收集企业和职工的意见,并向对方如实提供协商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在集体协商期间,企业及其职工应当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应当遵守集体协商双方约定的纪律,保守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的时间视为正常工作时间。

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履职期间遇到劳动合同期满,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职工在担任协商代表期间,除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协商代表的工作岗位。

在协商期间,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减人员时,协商代表有保留工作优先权。

### 第三章 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过集体协商订立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下列多项或者某项内容,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 (一) 劳动报酬;
- (二)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 (三) 裁减人员、劳动合同管理;
- (四) 劳动安全与卫生、补充保险和福利;
- (五)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 (六) 职业技能培训;
- (七) 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八) 集体合同的期限;
- (九) 变更、解除与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 (十) 争议的处理;
- (十一) 违约责任;
- (十二) 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行业、本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二) 本行业、本区域工资调整的最低幅度。

**第二十条** 集体合同草案由集体协商会议指定专人草拟。协商达成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大会讨论。讨论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行业性、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未获通过的,由双方重新协商修改后,在六十日内再次提交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合同草案通过后,由双方首席

代表签字确认。

集体合同签字后，企业应当自签字之日起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附件及相关说明报送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企业工会应当同时将集体合同文本、附件及相关说明报送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没有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认为集体合同协商主体资格、程序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将《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送达集体协商双方。集体协商双方应当将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向本方人员通报，并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部分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三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当于十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二十四条** 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在集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集体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在集体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

(一) 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 企业破产、停产、兼并、转产、解散等，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提出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要求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双方应当在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集体协商。

**第二十六条** 集体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内，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均可以提出续订或者重订的书面要求；双方应当进行集体协商，续订或者重订集体合同。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工会主席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大会报告集体

合同的履行情况。

## 第四章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期满未结束的，可以适当延长协调处理期限，但不得超过十五日。协调处理结果应当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

(二) 不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三) 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

(四) 企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约定相抵触的；

(五) 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六) 阻挠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违反前款第(一)、(三)、(六)项之一，情节严重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对该企业处以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还可以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在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

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待遇

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  
医疗待遇。

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  
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  
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  
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  
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

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  
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  
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  
疗办法处理。

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  
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  
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  
人，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  
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  
基金支付。

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  
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  
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  
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  
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

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  
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

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  
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  
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  
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40%或者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  
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  
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  
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  
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  
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  
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  
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  
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  
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  
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  
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  
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  
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  
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  
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

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按照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 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

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

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接43页

撤销协商代表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一方不履行集体合同或者履行集体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职工权益行为的，由上级工会或者同级工会责令改正，并视

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7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同时废止。